

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2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58,926.3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新材料主题相关证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专业研究能力，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包括 GDP 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者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的增长率等）、政策面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市场因素（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变化、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情况、市场总体 PE、PB 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等）以及证券市场的演化趋势等，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构建并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若投资，除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市场波动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的诸如环境、市场波动风险、投资标的、市场制

	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因素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A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76	0202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83,047.02 份	775,879.3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A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69,718.67	88,925.01
2. 本期利润	3,958,596.69	186,579.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664	0.356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61,749.72	1,101,925.5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60	1.42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53%	1.66%	31.81%	1.22%	2.72%	0.44%
过去六个月	37.27%	1.63%	30.93%	1.30%	6.34%	0.33%
过去一年	33.56%	1.72%	29.51%	1.49%	4.05%	0.2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60%	1.76%	39.66%	1.55%	2.94%	0.21%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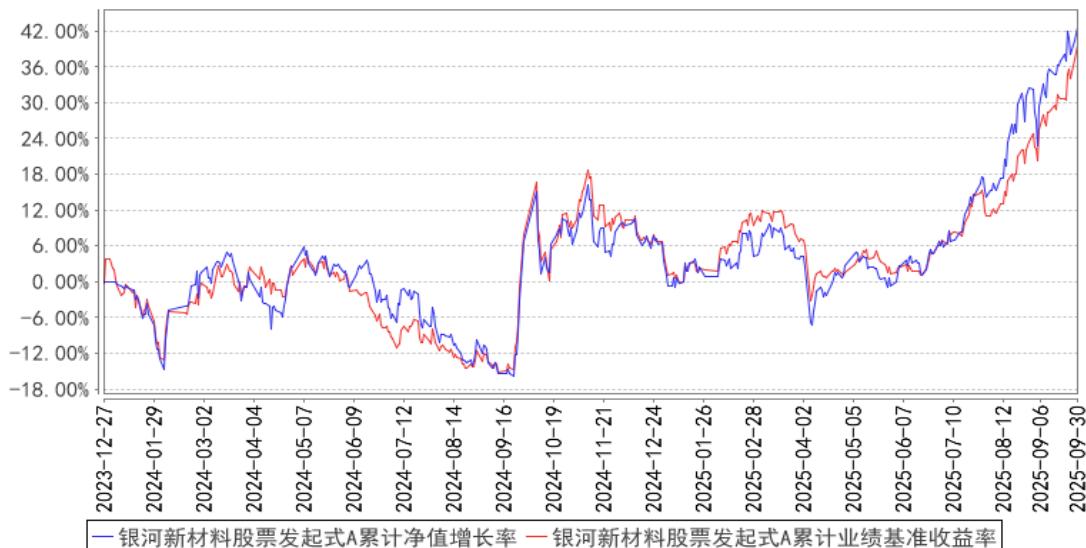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32%	1.66%	31.81%	1.22%	2.51%	0.44%
过去六个月	36.86%	1.63%	30.93%	1.30%	5.93%	0.33%
过去一年	32.75%	1.72%	29.51%	1.49%	3.24%	0.2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02%	1.76%	39.66%	1.55%	2.36%	0.2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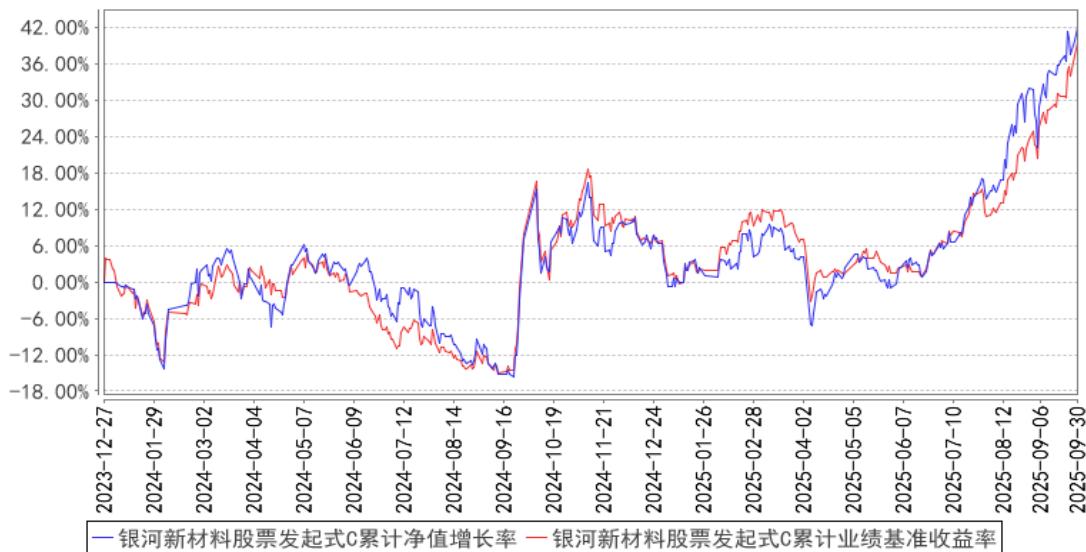
*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
比图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新材料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等。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金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11 年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1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权益基金的研究、投资等工作。2023 年 4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三季度，权益市场延续震荡向上的格局。通信、电子等受益于 AI 产业趋势的行业涨幅居前，有色金属、储能、锂电材料等行业也有不错的收益率；银行、公用事业等防御性行业涨幅相对落后。

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基础性产业，也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领域。本基金定位于投资新材料相关上市公司。新材料包含众多细分领域，下游应用领域更加广阔，几乎涉及国计民生的方方面面，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新型显示、航天航空等领域的材料需求持续增长并进行结构升级，这其中必将涌现一批优秀的、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公司。本基金旨在通过深入的产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配置一批在新兴高端应用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有望实现进口替代的新材料公司，当前时点我们重点看好的方向包括：（1）OLED 终端材料，伴随 OLED 在中尺寸领域的渗透，未来需求仍存在快速增长空间，我国 OLED 终端材料国产化率依然较低，然而龙头企业已经实现技术层面突破，未来 3-5 年国产化率将进入快速提升阶段；（2）人工智能相关材料，伴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必然带来相关材料的需求爆发与结构升级，如高频高速 PCB、覆铜板、HBM、球形硅微粉等，有相关技术储备的新材料公司有望受益；（3）新能源行业短期面临产能释放冲击，然而长期成长空间依然广阔，其中竞争格局清晰的龙头有望率先走出低谷，且随着过去 2-3 年的股价回调，很多公司的估值性价比已经到了有吸引力的水平，值得中长期进行配置布局。其中，固态电池长期行业空间大、产业趋势明确，值得重点关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26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81%；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20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088,808.07	88.20

	其中：股票	15,088,808.07	88.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05,074.63	4.71
	其中：债券	805,074.63	4.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6,970.50	6.88
8	其他资产	36,990.16	0.22
9	合计	17,107,843.3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088,808.07	9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088,808.07	90.0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09	雅克科技	18,700	1,379,125.00	8.23
2	688300	联瑞新材	22,104	1,372,658.40	8.19
3	002643	万润股份	91,200	1,254,000.00	7.48
4	603799	华友钴业	13,900	916,010.00	5.46
5	002080	中材科技	26,700	908,334.00	5.42
6	688386	泛亚微透	10,519	850,987.10	5.08
7	605589	圣泉集团	24,800	840,472.00	5.01
8	688981	中芯国际	5,388	755,020.44	4.50
9	688041	海光信息	2,666	673,431.60	4.02
10	688778	厦钨新能	7,848	658,447.20	3.9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05,074.63	4.8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05,074.63	4.8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 国债 08	8,000	805,074.63	4.8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没有投资国债期货的安排。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期没有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93.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596.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6,990.1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A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643,002.90	440,706.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33,388.52	1,538,245.5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93,344.40	1,203,072.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83,047.02	775,879.3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A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1.05	-

注：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执行。

2、报告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5.04	10,000,000.00	85.0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85.04	10,000,000.00	85.0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85.0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